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撥款以供購藏及委約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撥款 5,000 萬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用以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背景

2. 政府的文化政策願景，是令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都會。為達成這個政策目標，當局推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致力培育藝術人才。要培育視覺藝術家，提供機會讓他們經常及持續地展示作品，是十分重要的，這樣可協助藝術家提升知名度及建立觀眾群，為他們在藝術界的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

3. 要提高本地藝術家的知名度，購置其作品在我們的公共博物館展出為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現時，康文署的藝術藏品主要收藏於香港藝術館（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文化博物館）。大致上來說，藝術館的收藏以藝術作品為主；而文化博物館則以應用藝術（例如設計和攝影）作品為主，與藝術館的藏品互相補足。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兩間博物館一直有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此外，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一直致力提升本地藝術家及作品的知名度，主要途徑是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在公共藝術項目中展出。有關項目有效提升本地藝術家知名度，以及促進公眾對藝術及香港藝術家的興趣。不過，購藏及委約本地藝術品須面對資源有限，以及康文署各種服務需求的競爭等問題。

4. 為配合推動視覺藝術發展及培育該界別本地人才的政策目標，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撥款5,000萬元給康文署，用以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這筆撥款既可提供購藏藝術品所需的資源，亦可配合我們一直以來在推廣公共藝術方面的工作。

建議

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5. 我們建議運用該筆5,000萬元撥款的部分款額，供藝術館和文化博物館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藉以加強兩間博物館全面及有系統地收藏、展示和推廣香港藝術，以及推介香港藝術家等角色。藝術館亦會通過參與世界各地的雙年展／三年展、交流展覽等，向香港廣大市民及海外觀眾推廣本地藝術。

購藏策略

6. 如獲提供該筆專用撥款，康文署會就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採取以下購藏策略：

(a) 根據香港藝術史的研究資料識別不同時期具代表性的藝術家／藝術媒介

人們普遍認為香港現代藝術誕生於一九六零年代，但以其與廣東及華南地區的密切關係來看，香港藝術的起源和發展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康文署將會進行一系列有關香港藝術史的研究，以識別從過去到現今不同時期具代表性的藝術家，並蒐集相關時期藝術家以不同媒介創作的代表性作品，務求能全面反映香港的藝術史及本地藝術的發展歷程。

(b) 有系統地收藏大師作品

康文署將會有系統地收藏本地名家新秀的作品，以記錄其藝術發展歷程。除了藝術大師外，康文署亦會考慮收藏新進藝術家和曾經參與世界各地大型雙年展／三年展的藝術家的作品。擬購置的藝術品包括攝影、版畫、繪畫、書法、

雕塑、裝置和混合媒介作品。在當代藝術品方面，我們會盡力涵蓋不同媒介的作品，例如錄像、裝置、新媒介、動畫、數碼藝術、聲音藝術和其他另類媒介的作品。

(c) 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的得獎作品和精選作品

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自一九七五年推出以來，一直是藝術館一項具代表性的活動，定期檢視本港當代藝術的發展。由於得獎作品通過激烈競爭揀選出來，康文署有意收藏當中的得獎作品和最佳精選作品，以記錄不同年代的藝術成就。

(d) 公共藝術計劃的精選作品

康文署會考慮購置藝術推廣辦事處在各項公共藝術計劃下委約藝術家創作的精選作品（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1 至第 14 段）。

採購程序

7. 在考慮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康文署已為博物館購置藝術品訂定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有關準則包括擬購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物件的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聲譽。

8. 採購程序其中一個重要的部分，是康文署會邀請相關博物館諮詢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按照上述程序和準則就擬購藝術品提供獨立意見。顧問是按所屬的專業範疇，例如香港藝術、設計、攝影、中國文物、歷史繪畫等，獲委任為不同小組的成員。每次就擬購藝術品而諮詢的顧問數目，視乎藝術品的價值而定；如藝術品的估價在五萬元以上，則至少須諮詢三名顧問。有關顧問在進行評審時必須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他們亦不會得到任何報酬或酬金。購買任何藝術品，包括擬提出的價格，均須得到有關顧問一致支持。

展出藝術藏品

9. 擬購置的藝術品會納入博物館館藏，並會揀選在博物館的常設及專題展覽、其他場地（包括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新落成的油街藝術空間），以及在內地和海外舉辦的展覽輪流展出，藉以推廣香港藝術家的作品。藝術品成為我們博物館的藝術藏品後，將會上載至博物館的網站。此外，兩間博物館自二零一二年起參與了Google「藝術計劃」，並於去年四月將187項藝術品上載Google網絡平台，當中大部分是香港著名藝術家的作品。通過該平台，我們可以與世界各地的藝術愛好者在虛擬的「無牆博物館」分享本港的藝術品，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的 M+ 協調

10. 為免出現爭奪本地藝術品的情況，我們明白必須就典藏範疇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的M+協調和溝通。據我們了解，M+致力建立二十及二十一世紀國際級視藝藏品，範圍包括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亞洲其他地區及世界各地的視藝、設計、建築及影像作品。至於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典藏策略則以香港為本位，藉以反映香港藝術的長遠發展和文化特質，以及本地藝術家的成就，並會擴展至與香港藝術和文化發展有深厚淵源的華南地區，特別是廣東地區的藝術品和文物。此外，康文署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積極研究彼此互借藏品或合辦展覽，以加強合作。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加強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對話和溝通。

通過公共藝術計劃委約藝術家創作藝術品

11. 公共藝術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市民在日常生活可以隨時隨地欣賞藝術。藝術推廣辦事處負責通過與社會不同階層合作推廣公共藝術。辦事處舉辦的大型公共藝術計劃包括「藝綻公園」計劃（與大專院校合作）、「藝遊鄰里計劃」、「藝聚政府大樓」計劃、「潮裝公園」計劃和「公共藝術計劃」。在地區層面，辦事處亦會與區議會和社區團體合作舉辦公共藝術計劃（例如「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和「公共設施換新Look：上海街公共藝術創作計劃」）。

12. 除購置藝術品外，康文署會用部分撥款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在公園等公眾休憩用地和政府建築物展出，以提高市民欣賞藝術的興趣和推廣香港藝術家的作品。此舉讓本地藝術家有機會發揮創意，製作場域特定的藝術品，嘗試不同的創作媒介，以及進一步發展藝術事業。

13. 康文署會通過兩個途徑，即舉行公開比賽及與藝術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甄選藝術家或藝術團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如屬前者，康文署會成立評審團，就委約創作藝術品選出和推薦合適的藝術品提案，評審團將會由本地和公共藝術專家、有關地區／場地的代表，以及博物館專家顧問組成。甄選準則包括：藝術價值及創意、藝術家或藝術團隊的技術水平、提案是否可行和安全，以及施行、管理和維修保養的費用。至於合作項目方面，獲指定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是與藝術有關的非牟利機構，並曾負責執行同類的委約項目且表現令人滿意。該機構會先擬定擬議項目的細節和甄選藝術品的機制，以供康文署考慮。在甄選過程中，康文署會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場地和地區代表的看法。

14. 我們會物色更多公眾地方，用以展示委約創作的藝術品，以便不同地區的市民易於欣賞設置在公眾地方的藝術品。舉例來說，我們計劃在將於未來幾年落成的政府建築物和公眾休憩用地（例如高山劇場新翼大樓、西九龍政府合署、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觀塘工業傳統公園（現址為駿業街遊樂場）），因應各個地點的特色，設置更多藝術品，以配合四周環境或反映相關的歷史變遷。我們會繼續推廣裝置功能性的藝術品（例如公園座椅），把創意注入公共空間（例如公園及文娛康樂設施）和相關設備（例如長櫈、告示牌、燈柱、圍欄、欄杆及垃圾桶）。我們亦會在多個地點展示具創意的街頭藝術品，為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更多藝術體驗。

徵詢意見

15.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並獲其成員支持。各成員的意見及提議，已納入上文提述的建議之內。

未來路向

16. 請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提請撥款。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